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之多項修訂，以落實「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下之建議；及(ii)包含若干之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全部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翰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